

池州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5〕48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池州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池州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2. 池州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工作程序
 3. 池州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4. 池州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材料
 5. 池州学院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
 6. 池州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模板
 7. 池州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池州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及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毕业与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也是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启动时间原则上在第七学期进行，主要完成选题、确定指导教师、完成开题等，第八学期完成中期检查、评阅和答辩等。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

第五条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去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培养学生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的能力，提升学生文献检索、资料分析、方案制定、实验设计与操作、研究成果分析、信息技术应用以及撰写论文、设计说明书的能力。

第七条 训练学生从事学术研究或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培养学生虚心好学、刻苦钻研、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以及理论联系实际、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统筹管理，各二级学院、系分工负责共同完成。

第九条 教务处作为主管部门，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统一组织和管理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
2. 审核备案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协调校内有关部门，协助各学院解决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的问题；
3. 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检查、考核和评估；
4. 汇总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和工作总结，制订改进措施；
5. 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6. 组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信息报送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过程的组织管理，成立由学院领导负责，各系主任、教学办主任和教师代表参加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是：

1. 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
2. 组织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规范和实施细则；
3. 负责与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术诚信教育工作；
4. 组织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评阅及答辩工作；
5. 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管理，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
6. 落实年度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与送审工作，如毕业论文原文、过程管理材料和查重报告等的报送，抽检专家库专家的推荐和信息更新。

第十一条 系作为直接指导和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基层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初拟和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2. 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
3. 负责组织学生的选题工作；
4. 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度、质量和纪律，以及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
5. 提出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
6. 收集、整理、保存毕业论文（设计）有关资料及毕业论文（设计）、图纸等，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组织者和指导者，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进行答疑与指导。指导教师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对学生既要严格要求，又要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大胆放手让他们独立思考、勇于创新。

第十三条 学生是完成本人毕业论文（设计）的主体和第一责任人，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在工作各环节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进展。学生须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按学校、学院毕业论文相关规定和要求高质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章 选题

第十四条 选题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符合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要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学生所学的专业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五条 选题需遵循以下原则：

1. 应注重更新，体现多样性原则，原则上同一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三年内不得重复，确保“一人一题”。若某一选题工作量大，确需两人或多人合作共同承担，每个学生研究的题目、方向、内容应有所区别，需分工明确、有所侧重，确保每个学生有独立完成的论文（设计）任务；

2. 应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相结合，与生产、工程实际相结合，鼓励选择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源，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不低于 60%、其中工科专业不低于 80%，提倡真题真做、解决实际问题；

3. 深度和广度应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题目内容不宜过于宽泛，应体现综合运用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原则，有利于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题目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应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4. 必须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在保证培养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学生的不同特点，可选内容不同的题目，使基础和能力等方面有差距的学生均能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达到教学要求。对学有余力的优秀学生在选题时可提出较高要求，以充分发挥其才能；

5. 提倡不同专业（学科）互相结合，扩大专业面，开阔学生眼界，实现学科之间的互相渗透，可以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跨专业（学科）进行选题；

6. 鼓励学生自拟选题，将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竞赛题目等作为选题，将项目研究内容与毕业论文（设计）内容结合，完善研究内容，实现学习研究过程的连贯性。

第十六条 各系须对拟定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组织讨论、审核，由系主任签字、学院审定后方可执行。各系对选题要严格把关，尤其是选题意义、研究内容、写作要求等方面，并且做好选题审核的记录工作。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确定后向学生公布，通过师生双向选择或经协商分配，确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及指导教师；选题和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需经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不迟于第七学期第十二周结束前完成选题工作，并将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于第七学期第十三周结束前报教务处。

第五章 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

1. 指导教师（含校外指导教师）必须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经验丰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经二级学院批准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和理论研究人员担任；

2. 首次参加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应在具有高级职称、有经验的教师指导下工作；鼓励助教、研究生和有专业技术职称的管理干部参与相关的辅助性指导工作；

3. 指导教师应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及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注重启发引导，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由各系安排，二级学院负责审核，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10 人，科研、教研能力突出的高级职称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可适当增加指导人数，最多不超过 15 人。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学院安排行业（产业）导师合作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或者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校教师合作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双导师”论文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学校指导教师为第一指导教师，须掌握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及要求，协调有关工作，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负责；校外合作导师为第二指导教师，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 指导学生选题，制定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及工作计划；
2. 提出具体要求，指定主要参考文献、资料和社会调查内容，指导学生查阅资料、进行文献综述、撰写开题报告；在实验设备、器材等方面帮助学生做好准备工作；
3. 审查学生拟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方案及进程安排，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了解进度，及时指导学生解决理论上的难点和实践中的技术性问题；
4. 重视学生文献分析、实验及数据处理等基本功的训练，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研究、工程设计方法；
5. 安排充足的时间与学生进行交流，认真审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提出全面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6. 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评价学生表现，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和成绩，指导学生参加答辩。

第六章 学生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实践。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期间必须完成以下任务：

1. 认真学习并遵守学校、二级学院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在开题及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前广泛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术研究动态，避免低水平重复性工作；
3. 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方可开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4. 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各阶段规定的工作任务，按照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要求及时填报有关信息；
5. 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与指导教师交流，培养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养成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认真按照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中既定的内容和进度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6. 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时，应做到条理清晰，逻辑性强，符合学校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7. 毕业论文（设计）成果、各类相关资料应于答辩结束后及时交指导教师收存；凡涉及国家机密、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商业利益的成果未经学院许可，不得擅自带离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须遵守以下纪律：

1.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真实诚信，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

2. 尊敬师长，服从安排，定期汇报，遵守制度，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3. 严守学术道德，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照科研规范收集、分析和保存数据资料，不得篡改或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以抄袭、代写、AI 写作、买卖等手段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基本结构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结构：

1. 前置部分：包括封面、原创性声明、目录和中、英（外）文摘要与关键词等；中文摘要 200 字以上，并译成英（外）文；

2. 主体部分：包括引言或绪言、正文、结论、致谢和参考文献等，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字数，文科类 8000 字以上，理工科类 6000 字以上，艺术类 5000 字以上（有作品的不少于 4000 字），外语专业类 5000 个单词以上；

3. 附录部分：设计图纸、实验所用仪器、设备性能简介，照片和翻译论文、资料的原文、计算机程序等；

4. 过程管理材料：选题审批表、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记录、中期检查表、查重报告、指导教师审阅意见、评阅人评阅意见、答辩记录、成绩评定等。

第八章 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审查，对

学生的学习态度、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评述，认真评阅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水平、创新性、文字表达及规范性，明确给出是否同意学生参加答辩等结论性意见，填写指导教师评语（不少于 200 字）。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工作，每个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安排 2 位教师评阅（指导教师不得评阅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依据评价标准，对包括选题意义、研究成果、研究问题的深度与难度、论文写作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详细评述，评阅意见不少于 150 字。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由二级学院成立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组织进行，并负责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最后成绩与评语，完成毕业答辩的总结工作。各学院根据实际，成立若干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答辩和成绩评定。每个答辩小组原则上由 3-5 名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和 1 名答辩秘书组成，组长应由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鼓励各学院邀请行业（产业）导师加入答辩小组，参与答辩环节。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必须按以下要求进行：

1.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审阅签名，提交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资格审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

（1）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未通过；

(2) 毕业论文（设计）二次评阅不合格；

(3) 未按计划要求完成导师布置的任务，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实际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的三分之二；

(4) 学校认定的其他取消学生答辩资格的情况。

2. 学生要准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发言提纲，介绍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及有关情况，时间一般为 6-10 分钟。

3. 答辩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 3-5 分钟。

4.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他学生可以参加旁听。

5. 答辩结束，答辩小组应为每位答辩的学生写出客观公正的评语，并给予等级评定；对于评定成绩有异议的学生，由答辩委员会作出处理，或组织二次答辩。

6.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结束，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小组意见，正式确定学生的成绩和等级。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 4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 30%、答辩成绩占 30%，以上成绩均四舍五入取整。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折合标准为：90 分以上为优、80 分至 89 分为良、70 分至 79 分为中、60 分至 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凡参加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二次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为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不按各部分评分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认真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撰写总结报告。总结的内容包括：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概况（包括选题、开题、过程管理、成绩评定、突出的指导教师

及学生等情况)；②具体实施情况；③对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与经验；④成绩分析，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分析；⑤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论文及软盘、总结材料、统计表等资料，由二级学院统一收存。其中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统计表、总结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学校教务处存档，一份二级学院存档；优秀毕业论文汇集成册，长期保存；以上需上交材料均于每年6月30日前交教务处。

第九章 经费保障与奖惩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每年毕业生人数，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经费预算，纳入学校年度绩效工资，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经费标准。各学院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的必要耗材费用从学院实践教学等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奖惩办法。

1. 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在指导期间，对连续2周时间不从事与论文指导相关工作的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应给予批评纠正；对于严重影响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或失职的指导教师，视其程度，报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 学生在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凡缺席时间过长者，视情况应给予处理；

3. 凡在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或撰写过程中，有弄虚作假、

剽窃抄袭和直接拷贝使用他人相关内容者，应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4. 学生获得学士学位后，其毕业论文（设计）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参加抽检，抽检评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将限期进行改正，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抽检发现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将按相关规定启动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毕业论文（设计）作者及指导教师相应处理。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每届组织一次学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活动，组织一次指导教师的评选活动。

1. 严格评选标准。二级学院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评选标准；

2. 控制数量。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按照不超过毕业生人数 15% 的比例由二级学院组织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5%。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要将成绩如实记入本人学籍档案，并按照《池州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二级学院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掌握本规定的精神实质，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鼓励支持二级学院创造性地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工作，鼓励、指导学生创造性地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提高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和创新活动的积极性，鼓励学生参与各种科研项目及实践创新活动，鼓励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创新，展现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可以专利、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创新创业大赛成果等形式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各类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作品、成果、专利等，需有 2000 字以上的作品、成果、专利等介绍，并经 2 名专业教师进行鉴定，系主任审核，学院领导审批，且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答辩。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相应废止。

附件 2:

池州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工作程序

工作程序及要求	工作时间	责任人
拟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	第七学期（10 月中下旬）	教务处
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报教务处；审查指导教师资格；教师提交毕业论文（设计）课题，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学期（11 月上旬）	二级学院负责人 指导教师
向学生公布选题、指导教师等信息，并报教务处备案；学生选题，形成汇总表报教务处；教务处随机抽查选题，并及时通报。	第七学期（11 月中旬）	二级学院负责人 教务处
教师动员，公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求和评分标准；指导教师填写任务书；向学生下达任务书，学生准备开题。	第七学期（11 月中下旬）	二级学院负责人 指导教师
学生动员，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及评分标准等有关管理规定。	第七学期（11 月中下旬）	二级学院负责人
开题：学生完成开题报告；二级学院检查开题情况，教务处随机检查。	第七学期 （12 月上旬至学期结束）	指导教师 二级学院负责人 教务处
中期检查：二级学院组织检查，检查结果报教务处；教务处随机抽查。	第八学期（3 月中下旬）	二级学院负责人 教务处
评阅：学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定稿，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教师评阅成绩。	第八学期（5 月上中旬）	指导教师 评阅教师 二级学院负责人
答辩：二级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系（部）按规定程序组织答辩；二级学院抽查答辩，并检查评分标准的执行情况；教务处组织抽查。	第八学期（5 月上中旬）	指导教师 评阅教师 答辩委员会 教务处
总结：各二级学院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并将有关材料报教务处；组织省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评选。	第八学期（6 月上中旬）	二级学院负责人 教务处
归档：根据学校规定做好毕业论文（设计）书面材料、电子文档及有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八学期（6 月下旬）	二级学院负责人 教务处

附件 3:

池州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为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格式，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依据《池州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一、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结构要求

（一）题目：论文题目应简短、明确、有概括性。通过题目使读者大致了解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专业的特点和科学的范畴，做到一目了然。中文题目字数要适当，不超过 20 个字，可设副标题，也可有英文题目。

（二）摘要：中文摘要 200 字以上，以能将规定内容阐述清楚为原则。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相对应。摘要应说明：

1. 本课题的意义和完成的主要工作；
2. 获得了什么重要结论和有何独到见解；
3. 有价值的理论观点、方法及其前景。

（三）关键词：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应采用能覆盖论文主要内容的通用技术词条（参照相应的技术术语标准）。关键词一般列 3-5 个，按词条的外延层次排列（外延大的排在前面）。同时有中、英文对照，分别附于中、英文摘要后。

（四）目录：目录一般按三级标题编写，要求层次清晰，序号、标题应与正文中的序号标题一致。

（五）正文：（仅供参考）

1. 毕业论文：

(1) 前言：主要说明论文写作的目的、现实意义、对所研究问题的认识，并提出论文的中心论点等。前言要写得简明扼要，篇幅不要太长。

(2) 本论：本论是毕业论文的主体，是对研究工作的详细表述。理工类一般包括本研究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与选择论证，各部分的设计计算，试验方案设计的可行性、有效性以及试验（实验）数据处理及分析，理论分析等。人文社科类一般包括对研究问题的论述及系统分析，比较研究，模型或方案设计，案例论证或实证分析，模型运行的结果分析或建议、改进措施等。要求结构合理、层次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通顺，无科学性错误。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

(3) 结论：是围绕本论所作的结束语。其基本的要点就是总结全文，加深题意。

2. 毕业设计说明书（以工程设计为例）：

(1) 前言：说明本设计的目的、意义、范围及应达到的技术要求；简述本课题在国内外的发展概况及存在的问题；本设计的指导思想；阐述本设计应解决的主要问题。

(2) 本论：

①设计方案论证：说明设计原理并进行方案选择。说明为什么要选择这个设计方案（包括各种方案的分析、比较）；阐述所采用方案的特点（如采用了何种新技术、新措施、提高了什

么性能等)。

②测算部分：这部分在设计说明书中应占有相当的比例。要列出各零部件的工作条件、给定的参数、公式以及各主要参数计算的详细步骤和结果；根据此结果应选用什么原器件、零部件、软件。

③结构设计部分：包括机械结构设计、各种电气控制线路设计及功能电路设计、计算机控制的硬件装置设计等，以及以上各种设计所绘制的图纸。

④样机或试件的各种实验及测试情况：包括实验方法、线路及数据处理等。

⑤方案的校验：说明所设计的系统是否满足各项性能指标的要求，能否达到预期效果。校验的方法可以是理论验算（即反推算），包括系统分析；也可以是实验测试及计算机的上机运算等。

(3) 结论：概括说明设计的情况和价值，分析其优点和特色、有何创新、性能达到何水平，并应指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进的方向。

(六) 参考文献：在毕业论文（设计）末尾列出在论文（设计）中参考过的专著、论文及其它资料。

(七) 致谢：致谢应以简短的文字对在毕业论文过程中曾给予帮助的人（例如指导教师、答疑教师、评阅教师等）或单位表示自己的谢意。

(八) 注释：在论文（设计）写作过程中，有些问题需要

在正文之外加以阐述和说明。注释采用小五宋体当页脚注，每页单独编号。

（九）附录：对于一些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可编入附录中。例如，公式的推演、编写的算法、语言程序等。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要求

论文所有文字、图、表、公式、符号等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科学论文的要求和规定。

（一）书写格式

毕业论文（设计）一律采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正式公布的简化汉字书写，论文一律采用计算机排版、A4 纸打印。论文要求语句通顺、论述严谨、程序和实验数据完整、齐全、规范、正确。

页面设置：上 2.5，下 2.5，左 3.0，右 2。

行距采用固定值：22 磅，标准字符间距。西文、数字等符号均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目录：“目录”用小二号宋体字加粗、居中；目录一般按三级标题编写；一级标题用四号宋体字、居左顶格，其他级层次题目用小四号宋体、单独占行，每一级标题后应标明起始页码。

中文摘要和关键词：独占一页；“摘要”二字采用四号字黑体、居中；摘要内容另起行，内容采用小四号宋体。“关键词”三字采用小四号字黑体，左对齐，左缩进 2 字符；关键词一般为 3—5 个，采用小四号字宋体，各关键词间用分号隔开。

英文摘要和关键词：独占一页，应与中文摘要和关键词相对应，字体为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正文：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字。

参考文献与图表字号采用五号宋体字。

（二）标题层次

毕业论文的全部标题层次应有条不紊，整齐清晰。相同的层次应采用统一的表示体例。

标题书写：各层标题均单独占行书写。

人文社科专业：一般按五级标题进行标注。

一级标题为：一、二、三、……；用四号宋体字加粗、居中，段前段后各空 1 行；

二级标题为：（一）、（二）、（三）……；用小四号宋体字加粗，左对齐，左缩进 2 字符；

三级标题为：1、2、3、……；用小四号宋体字、左对齐，左缩进 2 字符；下同

四级标题为：（1）、（2）、（3）……；

五级标题为：①、②、③……。

理工科专业：一般按四级标题进行标注。

一级标题为：1，2，3……；四号宋体字加粗、居中，段前段后各空 1 行；

二级标题为：1.1、2.1、3.1 ……；小四号宋体字加粗，左对齐，左缩进 2 字符；

三级标题为：1.1.1、2.1.1 ……；用小四号宋体字，左对

齐，左缩进 2 字符；下同；

四级标题为：1.1.1.1、2.1.1.1、3.1.1.1……；

正文各级标题与内容编排的格式模板见附件 1。

（三）引用文献方式

引用文献方式应全文统一，并采用所在学科领域内通用的方式，置于所引内容最末句的右上角，用小五号字体。所引文献编号用阿拉伯数字置于方括号中，如“…成果^[1]”。

（四）名词、名称

科学技术名词术语尽量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或国家标准、部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尚未统一规定或叫法有争议的名词术语，可采用惯用的名称。使用外文缩写代替某一名词术语时，首次出现时应在括号内注明其含义，如：OECD（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外国人名一般采用英文原名，按名前姓后的原则书写。一般很熟知的外国人名（如牛顿、达尔文、马克思等）可按通常标准译法写译名。

（五）量和单位

量和单位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100-GB3102-1993。非物理量的单位，如件、台、人、元等，可用汉字与符号构成组合形式的单位，例如：件/台、万元/km、万/km 等。

（六）数字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测量、统计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如 5.25MeV 等。在叙述不很大的数目时，一般不用阿拉伯数字，如“研究得出两点结论”，不宜写成“研究得出 2 点结论”。大约的数字可以用中文数字，也可以用阿拉伯数字，如“约一百二十人”，也可写成“约 120 人”。

（七）注释

注释是对文中有关内容的解释、说明或补充，使用上角标（序号①、②…）标注，并采用脚注方式。

（八）公式

公式应居中书写，公式的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放在公式右边行末，公式和编号之间不加虚线。公式可按全文统编序号，也可按章单独立序号，如（16）或（2.8），采用哪一种序号应和文中的图序、表序编法一致。公式序号必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缺。

文中引用某一公式时，写成“由式（16）或（2.8）可见”。

（九）表格和插图

1. 表格

表格必须与研究内容切实相关，应有标题和序号，序号编写和公式序号保持一致。标题写于表格正上方，序号在左方不加标点，空一格接写标题，标题末尾不加标点。标题和序号置于表上，五号宋体加粗；表格中内容用五号宋体，英文用五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表格格式采用简明三线表。

表中数据应正确无误，书写清楚。数字空缺的格内加“—”字线（占 2 个数字），不允许用“”、“同上”之类的写法。

表内文字说明，起行空一格、转行顶格、句末不加标点。表格位于正文中引用该表格字段的后面。

2. 插图

插图应与文字紧密配合，文图相符，内容正确。选图要力求精练。

每个图均应有图题（由图号和图名组成），图号编写和公式序号保持一致。图号和图名应放在图位下方居中处，五号宋体加粗，图名在图号之后空一格排写。引用图应说明出处，在图题右上角加引用文献号。图中若有分图时，分图号用（a）、（b）等置于分图之下。

插图与其图题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插图处的该页空白不够排写该图整体时，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将图移至次页最前面。

有数字标注的坐标图，必须注明坐标单位。

（十）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书写格式应符合 GB7714—2015《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主要要求如下：

1. 参考文献标注

参考文献是为撰写论文而引用的有关文献的信息资源。参考文献采用实引方式，即在文中用上角标（序号[1]、[2]…）标注，并与文末参考文献表列示的参考文献的序号及出处等信息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同一文献被多次引用的，全文中始终标注第一次引用的序号。

文中同一处引用多个文献时，将各个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隔开；如为连续序号，可用“-”标注起讫序号。

示例：张三[1] 指出……李四 [2,3] 认为……形成了多种数学模型 [11-13]……

一篇文献如只被引用一次，页码在文末的参考文献表中著录：一篇文献如被多次引用，页码标注在文中上角标“[]”之外（如：[1]32、[15]256…）。

2. 参考文献著录项目与著录格式

（1）专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

如有其他题名信息、其他责任者等需著录的信息，其一般著录格式为：

[序号] 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文献类型标志]. 其他责任者. 版本项.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

示例：

[1] 胡承正,周详,缪灵.理论物理概论:上[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112.

（2）专著中的析出文献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 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专著主要责任者. 专著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版本项.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的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2] 程根伟.1998 年长江洪水的成因与减灾对策[M]//许厚泽, 赵其国.长江流域洪涝灾害与科技对策.北京: 科学出版社,1999:32-36.

(3) 连续出版物

主要责任者,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志].年,卷(期)-年,卷(期).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3] 中国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通讯[J].1957(1)-1990(4).北京: 北京图书馆, 1957-1990.

(4) 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连续出版物题名:其他题名信息,年,卷(期):页码[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4] 袁训来,陈哲,肖书海,等.蓝田生物群:一个认识多细胞生物起源和早期演化的新窗口[J].科学通报,2012,55(34):3219.

[5] 余建斌.我们的科技一直在追赶:访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N/OL].人民日报,2013-01-12(2)[2013-03-20].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3-01/12/nw.D110000renmrb_2013011

2_5-02.htm.

(5) 专利文献

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专利题名: 专利国别,专利号[文献类型标志].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6] 邓一刚.全智能节电器:200610171314.3[P].2006-12-13.

(6) 电子文献

主要责任者.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志].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7] HOPKINSON A.UNIMARCand metadata:Dublincore [EB/OL].(2009-04-22)[2013-03-27].<http://archivei.fl.a.org/IV/ifla64/138-161e.htm..>

3.文献类型标志

文献类型标志如下:

普通图书 M,会议录 C,汇编 G,报纸 N,期刊 J,学位论文 D,报告 R,标准 S,专利 P,数据库 DB,计算机程序 CP,电子公告 EB。

(十一) 页眉页脚设置

毕业论文各页均设页眉,采用宋体五号宋体居中,书写“池州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页码居中书写,从正文开始在页脚按阿拉伯数字(宋体小五号)连续编排,封面封底不编入

页码。

三、毕业论文（设计）材料组成、要求及装订顺序

（一）毕业论文（设计）材料组成及要求

1.毕业论文（设计）文本（按附件 6 统一格式）

（1）封面（各学院制作硬皮纸质封面）

（2）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3）目录（标明页码，目录项与页码之间用“.....”连接）

（4）中文摘要（200 字以上）及关键词（3-5 个）（独占一页）

（5）英文摘要（对应中文摘要）及关键词（独占一页）

（6）正文（含前言。文科类 8000 字以上，理工科类 6000 字以上，艺术类 5000 字以上（有作品的不少于 4000 字），外语专业类 5000 个单词以上）

（7）结论

（8）参考文献（10 篇以上，其中外文参考文献数量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拟定）

（9）致谢

（10）注释（没有可略去）

2.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材料（附件 4）

3.附录：附加图、表，主要源程序，软件的使用说明书等（没有此项可略去）

4.封底

以上资料中，由于专业及课题特点而没有的可以略去，毕

业论文（设计）的电子文档由各二级学院统一整理保管。

（二）毕业论文（设计）材料装订顺序

毕业论文（设计）一律按左边装订成册，并按以下顺序装订：

1.毕业论文（设计）文本：（1）～（10）（没有的部分可略去）

2.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材料（附件4）

3.附录（没有此项可略去）：附加图、表，主要源程序，软件的使用说明书。若附录部分内容较多，可单独成册，并按以下顺序：

附录I 附加图、表

附录II主要源程序（选取主要部分，应含有必要的注释）

附录III 作者主要的科研工作和发表的论文

附录 IV （其它部分，如，软件使用说明书和软盘或光盘等）

4. 封底

四、本撰写规范由教务处解释。

五、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与本规范不符的以本规范为准。